

证券代码：300326

证券简称：凯利泰

公告编号：2018-020

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 年 4 月 23 日,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监事会应参与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名,其中周志强以通讯方式参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志强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本次监事会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请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 年度决算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监事会认为,报告客观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及经营成果,同意《2017 年度决算报告》。

《2017 年度决算报告》请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7 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请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经审计的<2017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监事会认为，审计报告客观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及经营成果，同意《2017 年度审计报告》。

《2017 年度审计报告》请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该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监事会认为，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考虑了公司未来业务发展与股东利益的需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监事会认为，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请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的议案》

该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监事会认为，公司《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要求，如实反映了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监事会同意《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请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

该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监事会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要求，真实、客观反映了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监事会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请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9、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监事会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8 年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 年一季度报告》请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11、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部分存货的议案》

该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核销存货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就核销部分存货的决策程序合法，同意本次核销事项。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该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此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13、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因生产经营需要，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方润医疗器械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润医疗”）2017 年度发生部分必要的关联交易。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7 年度已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向关联方购买商品	方润医疗	采购产品	市场公允价	317.18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方润医疗	销售商品	市场公允价	194.74

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 2018 年度拟与上海利格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利格泰”）、上海博进凯利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博进”）、上海英诺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英诺伟”）、上海安清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安清”）、上海诺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诺英”）、上海意久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意久泰”）、方润医疗发生部分必要的关联交易。2018 年度拟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预计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预计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8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金额
向关联方购买商品	上海利格泰	采购产品	市场公允价	100 万元
向关联方提供服务	上海利格泰	提供临床服务	市场公允价	150 万元
租赁房屋给关联方	上海利格泰	房屋租赁	市场公允价	200 万元
向关联方购买商品	上海博进	采购产品	市场公允价	100 万元
租赁房屋给关联方	上海博进	房屋租赁	市场公允价	150 万元
向关联方提供服务	上海博进	提供临床服务	市场公允价	150 万元
向关联方购买商品	上海英诺伟	采购产品	市场公允价	200 万元

向关联方提供服务	上海英诺伟	提供临床服务	市场公允价	100 万元
向关联方购买商品	上海安清	采购产品	市场公允价	100 万元
向关联方提供服务	上海安清	提供临床服务	市场公允价	150 万元
向关联方购买商品	上海诺英	采购产品	市场公允价	100 万元
向关联方提供服务	上海诺英	提供临床服务	市场公允价	150 万元
租赁房屋给关联方	意久泰	房屋租赁	市场公允价	100 万元
向关联方购买商品	方润医疗	采购产品	市场公允价	500 万元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金额范围内进行日常交易。若在实际执行中日常交易金额超过上述预计金额的，应当根据超过金额大小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重新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请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该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已签署事前认可的书面意见，并已就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意见请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14、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投资产品。投资期限到2018年12月31日。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该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